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分别为甬金衢上高速公路金华城区段 SG01 标段、SG03 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 日、3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015),下属公司与相关方组成联合体分别为温岭东部“万亩千亿”新型产业平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第 SJSG01 标段、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PC-02 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

近日,下属公司发来项目中标通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甬金衢上高速公路金华城区段 SG01 标段

1. 项目名称:甬金衢上高速公路金华城区段 SG01 标段
2. 中标价:人民币 1,503,582,008.00 元
3. 招标人:浙江金华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 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6. 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7. 工期要求:853 日历天

(二) 甬金衢上高速公路金华城区段 SG03 标段

1. 项目名称:甬金衢上高速公路金华城区段 SG03 标段
2. 中标价:人民币 1,896,666,666.00 元
3. 招标人:浙江金华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 中标单位: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6. 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7. 工期要求:915 日历天

(三) 温岭东部“万亩千亿”新型产业平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太龙公路扩容提速工程(温岭市区至东部快速路)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 SJSG01 标段

1. 项目名称:温岭东部“万亩千亿”新型产业平台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太龙公路扩容提速工程(温岭市区至东部快速路)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 SJSG01 标段
2. 中标价:人民币 1,656,016,369.00 元
3. 招标人:温岭市金达建设有限公司
4. 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5. 工程质量: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分值 90 分及以上;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且工程质量评定分值 90 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6. 联合体分工:浙江交工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本标段所有工程施工专业工程,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承担本标段所有工程设计专业工程。
7. 工期要求:1185 日历天

(四) 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PC-02 标段

1. 项目名称: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PC-02 标段
2. 中标价:人民币 1,818,838,198.00 元
3. 招标人: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
4. 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路歌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5. 工程质量:设计质量要求: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分值 90 分及以上;施工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90 分及以上,且路况指标 RQI≥93。
6. 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7. 联合体分工:浙江交工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标段工程整体的项目管理工作和设计图纸范围内 70%的施工及工程设备安装、试运行、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等以及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类型弱电管线、10KV(含)以下强电管线的迁改、保护、割接等施工任务;路歌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一负责本标段工程整体的项目管理工作和设计图纸范围内 30%的施工及工程设备安装、试运行、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等以及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类型弱电管线、10KV(含)以下强电管线的迁改、保护、割接等施工任务;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二负责本标段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交通组织方案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编制、形象进度清单计量支付规则编制、后续服务、相关科研及专题报告等设计任务。
8. 工期要求:总工期 33 个月(1006 个日历天,自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开始计算);土建工程设计工期 3 个月;施工工期 30 个月。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施工协议尚未签署,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及联合体成员后续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一

(一)中标项目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150)、《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三门麻岙岭至临海青岭段(YL)施工第 SHSG02 标段。近期,下属公司与项目发包方浙江台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发包方情况介绍

名称:浙江台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继禹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地址:浙江省大洋街道柏叶西路 599 号(仅作为办公使用)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及浙江台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本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最近三年公司与其不存在类似业务。

浙江台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履约能力正常。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第 SHSG02 标段:主线起讫桩号: K11+155~K20+000(ZZ2K19+974、YY2K19+910),主线长 8.845 公里(以左线计)范围内的路基、桥涵、隧道、交叉工程和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不含机电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房建工程(猫狸岭隧道群管理用房拆除新建) 等及主线长 20.00 公里(主线起讫桩号 K0+000~K20+000)范围内的路面工程(含路面病害处理、新老路面罩面)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柒仟陆佰叁拾肆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元整(￥1,876,341,888.00)。
3. 工程质量达到标段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5 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2 分及以上。工程安全目标:承包人安全生产目标是实现零人员死亡、无较大及以上经济损失主要责任事故、实现省级“平安工地”示范施工合同段。
4.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5.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460 日历天。

二、合同二

(一) 中标项目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151)、《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下属公司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标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三门麻岙岭至临海青岭段(YL)施工第 SHSG03 标段。近期,下属公司与项目发包方浙江台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发包方情况介绍

名称:浙江台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继禹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地址:浙江省大洋街道柏叶西路 599 号(仅作为办公使用)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及浙江台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本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最近三年公司与其不存在类似业务。

浙江台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履约能力正常。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第 SHSG03 标段:主线起讫桩号: K20+000 (ZZ2K19+974、YY2K19+910) ~K34+771.7(Y3K34+768.257),主线长 14.7717 公里(以左线计)范围内的路基、桥涵、交叉工程和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不含机电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等及主线长 22.835 公里 (主线起讫桩号 K20+000~K42+835) 范围内的路面工程(含路面病害处理、新老路面罩面)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捌仟陆佰叁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1,886,366,666.00)。
3. 工程质量达到标段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5 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2 分及以上。工程安全目标:承包人安全生产目标是实现零人员死亡、无较大及以上经济损失主要责任事故、实现省级“平安工地”示范施工合同段。
4.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5.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460 日历天。

三、合同三

(一)中标项目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4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下属公司浙江交工中标甬金衢上高速公路金华城区段 SG01 标段。近期,下属公司与项目发包方浙江金华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发包方情况介绍

名称:浙江金华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楠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青春西路 258 号 2 栋 301 室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及浙江金华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本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最近三年公司与其不存在类似业务。

浙江金华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履约能力正常。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第 SG01 标段: (1) 本项目主线左幅 ZK0+450~ZK0+864、ZK2+405~ZK25+050 段长约 23.059 公里, 以及主线右幅 YK0+450~YK0+863、YK2+401~YK25+050 段长约 23.062 公里及长山互通连接线 LK0+000~LK4+752.745 段长约 4.753 公里的路基、桥梁(桥梁基础及下部构造、上部构造现场浇筑、附属工程(桥头搭板)、防护工程)、涵洞的实施、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零叁佰伍拾捌万贰仟零捌元整(￥1,503,582,008.00)。
3.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4.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5.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853 个日历天。

四、合同四

(一)中标项目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下属公司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标甬金衢上高速公路金华城区段 SG03 标段。近期,下属公司与项目发包方浙江金华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发包方情况介绍

名称:浙江金华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继禹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青春西路 258 号 2 栋 301 室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及浙江金华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本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最近三年公司与其不存在类似业务。

浙江金华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履约能力正常。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第 SG03 标段: (1)本项目施工第SG01 标段和第 SG02 标段范围内所有桥梁(上部构造预制和安装、桥面系、附属工程(桥上护栏、桥面集中排水))实施、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2) 本项目施工第 SG01 标段和第 SGO2 标段范围内所有路面工程、 铁路代建段路面工程以及本项目房建室外路面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3) 本项目施工第 SG01 标段和第 SG02 标段范围内所有中央分隔带(含路缘石、填土及绿化、预埋管道等)、路面排水设施的实施、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本标段梁板安装分别上跨现状运营的金丽温高速公路、金武快速路、梅溪公路、金安公路等。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玖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1,896,666,666.00)。
3.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4.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5.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15 个日历天。

五、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协议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上述中标项目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协议签署概况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地下”)、浙江华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速建设”)与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组成联合体以公开招投标方式成功中标台州市仙居县城西区块城市有机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合作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2023-005)。

近期,下属公司及联合体各方与仙居县高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台州市仙居县西区块城市有机更新项目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合作方与仙居县高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仙居县高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占股 10%,社会资本方占股 90%。浙江交工占项目公司股权的 2%,出资金额 200 万元;交工地下占项目公司股权的 7%,出资金额 700 万元;华速建设占项目公司股权的 1%,出资金额 100 万元。合作范围内项目总投资为 5,413,655,600.00 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合作范围内项目总投资额度 20%,且不超过合作范围内项目总投资的 35%(具体比例应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和融资要求)。项目资本金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为项目公司的资本公积,项目资本金由各方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加。

联合体成员浙江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制,上述联合体成员为公司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本次下属公司对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出资金额合计约 1,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10%,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合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 甲方:仙居县高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张旭赟
2.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3. 地址: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乙方一: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邵文年
2.注册资本:230,000 万元人民币
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1501 室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 乙方二: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伟
2.注册资本:472,800 万元人民币
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 乙方三: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王其炎
2. 注册资本:10,800 万人民币
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新建村第 18 幢 1 楼 167 室
4.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砌块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五) 乙方四: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以好
2.注册资本:15,337.8891 万元人民币
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4.经营范围:交通机电系统集成技术、信息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开发、销售、施工,计算机系统工程、信息系统工程及公路配套系统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销售,防雷系统设计与安装。

(六) 乙方五: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德兴
2.注册资本:24,000 万人民币
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4.主营业务: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建筑行业、水利行业的规划、科研、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综合类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评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程测绘,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工程材料试验,工程检测(上述业务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证书经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图文制作,土工材料试验,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建筑工程的设计,水土保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乙方六:浙江华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潘国英
2.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3.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环城北路 1418 号 1 楼
4.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联合体出资暂定情况:社会资本方与仙居县高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仙居设立项目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0%和 1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00 万元.根据社会资本方联合体协议,浙江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 79.2%,出资 7,920 万;浙江交工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 2%,出资 200 万元;交工地下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 7%, 出资 700 万元;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 0.5%,出资 50 万元;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 0.3%,出资 30 万元;华速建设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 1%,出资 100 万元。

(九)联合体出资暂定情况:浙江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按股权比例及出资计划进行出资,牵头负责项目公司组建,项目公司整体的融资、组织、管理、协调以及运营工作;浙江交工负责按股权比例及出资计划进行出资,参与项目公司组建、融资、组织等工作,负责本项目市政工程施工;交工地下负责按股权比例及出资计划进行出资,参与项目公司组建、融资、组织等工作,负责本项目部分建筑工程施工;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按股权比例及出资计划进行出资,参与项目公司组建、融资、组织等工作,负责本项目部分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软件开发与实施、数字化与智慧城市功能实施等工作;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按股权比例及出资计划进行出资,参与项目公司组建、融资、组织等工作,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华速建设负责按股权比例及出资计划进行出资,参与项目公司组建、融资、组织等工作,负责本项目部分建筑工程施工。

三、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1. 项目合作范围及内容:本项目位于仙居县城西侧,合作范围东至溪滨南路,南至南五路,西至县职。业教育中心,北至环城南路。总用地面积约 4010 亩;本项目实际合作范围以县政府或有关政府部门批复或备案的文件为准。

本项目运用“区域整体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的开发理念,项目合作内容包括:1.规划设计咨询;2.项目用地开发整理投资;3.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建设;4.产业导入及城市运营。本项目实际合作内容以各子项目经批复或备案的初步设计文件为准。

2. 项目总投资:项目静态总投资为 83.40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 38.98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6 亿元,项目用地整理费用 39.26 亿元,预备费 2.10 亿元。考虑项目公司拟承担的项目用地整理费用最高金额为 10 亿元,则根据本项目投资合作边界条件,合作范围内项目静态总投资预计为 54.14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 38.98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06 亿元,预备费用 2.10 亿元。

3. 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6 年(包含建设期 5 年)。

4. 项目运作模式:本项目坚持一次规划、滚动开发、把握节奏、良性循环的策略,按照“企业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根据联合开发的开发理念,采用合作开发模式推进,实行市场化运营,项目在合作范围内自求平衡。即甲方公开招标采购乙方,甲方与乙方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并有权根据《项目合作协议》获得合作费用。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义务,甲方完成支付义务,项目公司将约定的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5. 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有权不定期监管建设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责令项目公司限期改正。

5.1.2 经项目公司和甲方一致同意,甲方有权调整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以达到本项目建设的总体要求。

5.1.3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有权对乙方是否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期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5.1.4 行使适用法律及本协议赋予的其它权利。

5.2 甲方的义务

5.2.1 在乙方或项目公司提出适当的要求且项目公司承担费用的前提下, 有义务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或续延所需的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批准.

5.2.2 应协助乙方取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5.2.3 应按照本协议和《股东协议》的规定,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包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和项目资本金差额部分。

5.2.4 应及时与项目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协助项目公司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移交所必需的批准。

5.2.5 履行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义务。

6. 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

6.1.1 有权在其资质许可和能力范围内自行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工作。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负责项目融资、组织、管理、协调等事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工程的建设。

6.1.2 有权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享有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

6.1.3 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

6.1.4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足额向项目公司支付合作费用。

6.1.5 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6.1.6 行使适用法律及本协议赋予的权利。

6.2 乙方的义务

6.2.1 按照本协议和《股东协议》的规定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包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和项目资本金差额部分,与甲方在台州市仙居县组建项目公司,并派出人员经营管理项目公司。

6.2.2 应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项目施工总负责人等)在合作期内不得更换。

6.2.3 对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质量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不因项目公司的成立而减少或降低。

6.2.4 应确保项目公司及时与甲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

6.2.5 负责为项目所需资金提供支持,包括股东贷款等,防止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障工程建设正常实施。

6.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资产使用权、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

6.2.7 在合作期内不得抽回项目资本金,不得侵占和挪用项目其余建设资金。

6.2.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法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6.2.9 乙方之间遵守《项目合作协议》、《股东协议》之间的权利义务约定,且乙方对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中乙方的义务相互之间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2.10 履行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作为仙居县推进高品质城市建设的起步区、未来的核心区,城西区块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建成后将成为连山通水的仙居门户、共享创新的城市客厅、全民友好的温暖家园,公司也将全面助力改善山区人民人居环境、促进山区城市发展。

下属公司与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组成联合体成功中标本项目并与仙居县高铁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本项目施工合同尚未签署,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条款为准;

2. 在签署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67,841,143.48	4,275,241,309.32	-25.90%
营业利润	143,588,783.56	227,903,929.63	-37.00%
利润总额	149,875,618.35	228,809,249.78	-3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85,397.88	194,010,712.15	-3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16,330.02	188,744,103.22	-4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53	-4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5%	23.00%	下降 14.9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02,283,317.45	1,740,121,101.77	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34,151,008.05	1,538,317,131.88	6.23%
股 本	430,000,018.00	430,000,01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0	3.58	6.1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167,841,143.4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90%;营业利润 143,588,783.5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00%;利润总额 149,875,618.3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85,397.8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416,330.0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97%;基本每股收益 0.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3.40%。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 年,聚氨酯行业下游整体需求不旺,公司产品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锁定战略客户和优质客户,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稳步推进年产 36 万吨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如期达产,高活性聚醚(高回弹聚醚)及 CASE 用聚醚(弹性体聚醚)产能大幅提升,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拉动主业继续保持发展活力。报告期内,公司聚醚产品总销量为 29.61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2.99%。但受本期产品价格下跌及外部不利因素叠加影响,导致本期营业总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等同比下降。

(三)财务状况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 1,902,283,317.45 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 9.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34,151,008.05 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 6.2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披露过 2022 年度业绩预告、盈利预测公告。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数据将在 2022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